|  |
| --- |
| **东莞理工学院法国国立工艺学院联合学院****教室借用申请表** |
| 借用者名称（团体、个人） |  | 借用事由 |  |
| 借用时间 |  月 日 时至 时 | 借用地点 |  |
| 使用人数 |  | 是否使用多媒体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请部门单位负责人意见 | 签名（盖章）：年 月 日  |
| 中法联合学院单位负责人意见 |   签名（盖章）：年 月 日  |

注意事项：

1.请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提出申请，申请成功后请到中法学院303办公室借取钥匙；

2.教室借用完毕后，请整理好现场卫生、把物品归位、关闭门窗及电源，并于2天内归还钥匙；

3.借用教室人员必须保证教室归还时室内各种设施的复原及完好，如有损坏，按有关办法予以赔偿；

4.学院教室原则上只供本校教学活动、各种教学科研讲座以及学生科研活动、文化社团活动使用；

5.未经批准不得在教室举办活动，否则学院将追究相应责任；

6.如在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或突发状况等请联系刘老师，电话:13650230217。